

## CRS 自我聲明 — 實體

### 簡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AEOI) 機制以共同匯報標準 (CRS) 為基礎，該標準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為打擊逃稅而制訂的國際公認標準。AEOI 指司法管轄區之間定期交換財務帳戶信息，目的在於阻止和偵測納稅人通過離岸銀行帳戶逃稅的行為。在渣打營運且已實施 AEOI 規定的所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渣打銀行）必須遵守相關的 AEOI 規定。按照 AEOI 規定，渣打銀行必須收集客戶的某些資料及／或文件，以確定他們稅務居民身分和類別身分。在某些情況下，渣打銀行可能需每年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此類信息。根據適用法律，此類資料可能被用於與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進行交換。

本文件為渣打銀行要求閣下填寫的 CRS 自我聲明。CRS 自我聲明及注解不能替代對 CRS 法案下對 AEOI 的釋義。本行不會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律意見。如果閣下對本自我聲明或 CRS 法案下的 AEOI 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若閣下為實體帳戶持有人，請填寫本自我聲明。對於聯名或多帳戶持有人，請就每名實體帳戶持有人填寫獨立的自我聲明。

如果閣下是個人（包括獨資經營者）帳戶持有人，請勿填寫本自我聲明，而應填寫「自我聲明 — 個人」。

## CRS 自我聲明 — 實體

請以正楷填寫第 1 至第 4 部分，並細閱第 5 頁如何填寫本自我聲明的說明和第 10 頁的定義。

### 第 1 部分 帳戶持有人身分

A) 法律實體或分支機構名稱	B) 註冊成立或組建的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或組建的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
C) 現居地址 **	D) 郵寄地址 (僅於 C 節不同時填寫)
地址欄 1：	地址欄 1：
地址欄 2：	地址欄 2：
城／鎮：	城／鎮：
省／州／縣：	省／州／縣：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國家／司法管轄區：	國家／司法管轄區：

\*僅於帳戶持有人在印度持有金融帳戶時填寫 B 欄。

\*\*請填寫帳戶持有人當前的經營或註冊地址。

## CRS 自我聲明 — 實體

### 第 2 部分 稅務居民身分資料

請填寫以下列表，指明 (i)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民的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多個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及 (ii) 帳戶持有人於所指的各個國家／司法管轄區中的納稅人識別號碼或同等功能號碼（下稱「TIN」）。所有稅務居民身分的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均應被包括，無論該國家／司法管轄區是否已實行 CRS。

若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財政透明者，請於以下列表第一欄指明，並提供其實際管理所在地或其主要辦事處的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

若帳戶持有人為超過三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請於另頁填寫。

若未能提供 TIN，請按適用情況指明原因 **A**、**B** 或 **C**：

- **原因 A**：國家／司法管轄區不向其居民簽發 TIN。
- **原因 B**：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但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請說明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 的原因）。
- **原因 C**：無需提供 TIN。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但並無要求金融機構收集其居民的 TIN。

本自我聲明的「說明」部分載有詳盡資料。

號碼	稅務居民身分的所屬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TIN	如未能提供 TIN，則指明原因 A、B 或 C
1			
2			
3			
<b>若已於上方選擇原因 B，請於以下相應一行解釋為何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b>			
1			
2			
3			

## CRS 自我聲明 — 實體

### 第 3 部分 實體類別

請僅勾選 1A 至 1H 中的其一方格，以提供帳戶持有人的身分。

#### 金融機構 (FI)

- 1A) 位於非參與司法管轄區並由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若勾選此方格，請填寫下方的「實體控權人」一節)
- 1B) 其他金融機構

#### 非金融實體 (NFE)

##### 1C) 活躍 NFE —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關聯實體

- 帳戶持有人為法團，其股票在具規模的 \_\_\_\_\_ 證券市場有常規交易。
- 帳戶持有人為 \_\_\_\_\_ (法團) 的關聯實體，其股份在具規模的 \_\_\_\_\_ 證券市場有常規交易。

1D) 活躍 NFE — 政府實體

1E) 活躍 NFE — 中央銀行

1F) 活躍 NFE — 國際組織

1G) 活躍 NFE (實體 1C 至 1F 除外) — 例如主動業務、正在清盤公司、屬非金融集團成員的控股公司、非金融集團的金融公司、初創公司、慈善組織或非牟利組織。(請參閱「定義」)

1H) 被動 NFE：不屬於活躍 NFE 的 NFE  
(若勾選此方格，請填寫下方的「實體控權人」一節)

#### 實體控權人 (僅於已勾選上方的 1A 或 1H 方格時填寫)

2A) 指明帳戶持有人的任何控制人的名稱：

---



---



---

2B) 請就每名控制人填寫一份實體附件。

附註：若無控制帳戶持有人的自然人，控制人則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自然人。

## CRS 自我聲明 — 實體

### 第 4 部分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曉，本自我聲明及其中提供的資料與在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聯方開設的賬戶有關，且符合管理該類賬戶的條款和條件。

本人確認，本自我聲明所載的資料及與賬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賬戶有關的資料，均可提交在其持有此等賬戶的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以及根據政府之間交換財務帳戶信息的雙邊或多邊協議，與賬戶持有人持有稅務居民身分的另一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多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進行交換。

本人聲明，本人獲授制代表與本自我聲明有關的所有賬戶的賬戶持有人填寫及簽署本自我聲明。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聲明中所有陳述均屬正確完整。**

本人承諾於任何情況變化以致影響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導致此表所載資料不準確時（如適用，包括第 3 部分問題 2 中控權人資料的任何變化），本人會於情況變化後 30 日內通知此表接收人，並於該等情況變化後 30 日內提交相應更新的自我聲明及申報，並提供渣打銀行及／或適用法律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在此簽署



.....  
賬戶持有人（或獲授權代表賬戶持有人簽署的人士）簽署

.....  
正楷全名

.....  
日期（日 - 月 - 年）

.....  
獲授權代表賬戶持有人簽署的人士的身分

.....  
公司印章\*

\* 在中國開設或持有金融帳戶的所有帳戶持有人必須在 CRS 自我聲明上加蓋帳戶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印鑑（除非帳戶持有人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無公司印章或印鑑），並提交 CRS 自我聲明的原件。

**請注意，提供聲明時存在虛假、誤導或錯誤陳述可被視為罪行，因而遭受相關法律或規例所懲罰。**

## CRS 自我聲明 — 實體

<b>說明</b>
以下的一般說明旨在助閣下填寫本自我聲明。本說明應與 <b>定義</b> 及相關的 CRS 法規例與有關文件一併閱讀。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閣下的稅務、法律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b>第 1 部分 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b>
<p><b>A) 帳戶持有人名稱<sup>#</sup> (法律實體或分支機構)：</b>提供<b>帳戶持有人全名<sup>#</sup></b>。若為金融機構的分支機構，請提供總辦事處全名。此為必填欄位。</p> <p><b>B) 註冊成立或組建的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b>若帳戶持有人為法團，請填寫其註冊成立的所在國家。若帳戶持有人為其他類別型的實體，請填寫創立、組織或規管該實體的法律的所屬國家。對於在印度持有金融帳戶的客戶，則必須填寫「註冊成立地點」，其中指明其鎮或市，除非註冊文件未指明「註冊成立地點」。在此情況下，客戶可於此欄列明註冊成立國家。此為必填欄位。</p> <p><b>C) 現居地址：</b>填寫第 1 部分指明的帳戶持有人現時的經營或註冊地址。此為必填欄位。</p> <p><b>D) 郵寄地址 (僅於 C 節不同時填寫)：</b>僅於地址與現居地址不同時填寫本節。  <small><sup>#</sup>請參閱本自我聲明中的<b>定義</b>，以瞭解帳戶持有人的釋義。</small></p>
<b>第 2 部分 稅務居民身分資料</b>
<p>請填寫列表，指明 (i) 帳戶持有人為<b>稅務居民</b>的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及 (ii) 帳戶持有人於所指的各個國家／司法管轄區中的 TIN。請參閱本自我聲明中的<b>定義</b>，以瞭解「稅務居民身分」的釋義。</p> <p>若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收稅透明體，請於列表第一欄指明，並提供其實際管理所在地或其主要辦事處的所在國家。</p> <p>需要在特定國家／司法管轄區納稅並不一定代表擁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非某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人士亦可能需要於該國納稅，而持有一個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的人士亦可能無需在該國納稅。是否持有特定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須取決於該名人士是否符合該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所載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定義。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詳情，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或參閱提交至 OECD 自動交換資料入口網站的資料，網址為：<a href="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a>。</p> <p>如未能提供 TIN，請僅指明下列原因之一：</p> <p>原因 (A)：國家／司法管轄區不予簽發 TIN。</p> <p>原因 (B)：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並要求金融機構收集 TIN，但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請說明為何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p> <p>原因 (C)：無需提供 TIN。國家／管轄區簽發 TIN，但並無要求金融機構收集其居民的 TIN。</p> <p>此為必填欄位。</p>

<b>第 3 部分 實體類別</b>
<p><b>一般事項：</b>請僅勾選 1A 至 1H 中的其一方格，以提供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請於提供帳戶持有人身分時參閱<b>定義</b>。</p> <p><b>金融機構：</b>若帳戶持有人為金融機構，請勾選適用的方格。勾選方格表示該實體已符合所示身分。</p> <p><b>非金融實體：</b>若帳戶持有人為非金融實體，請勾選適用的方格。勾選方格表示該實體已符合所示身分。</p> <p><b>實體控權人：</b>若勾選 1A 或 1H，須在此部分提供所有控權人的名字。此外，還須為每名控權人填寫一份實體附件。</p>
<b>第 4 部分 聲明及簽署</b>
<p><b>聲明及簽署：</b>自我聲明必須由帳戶持有人的獲授權代表或高級職員簽署及標明日期。通過簽署自我聲明，實體的授權代表、高級職員或代理亦同意在出現情況變動以致影響自我聲明的正確性時，於 30 日內提供一份新自我聲明和申報表。</p> <p>對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持有金融帳戶的帳戶持有人，CRS 自我聲明必須加蓋公司的印章或印鑑，並提交 CRS 自我聲明的原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在中國持有金融帳戶的外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必須提交 CRS 自我聲明的原件。此為必填欄位。</p> <p><b>身分：</b>獲授權代表或高級職員必須報稱其代表第 1 部分所指的帳戶持有人簽署的身分。若本自我聲明為代理人根據正式授權書簽署，則本自我聲明必須以適當形式或其副本明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主事人進行、簽署和提交本自我聲明的授權書。此為必填欄位。</p>

## CRS 自我聲明 — 實體附件

本節須由各控權人填寫。請就每名控權人使用獨立的實體附錄。請以正楷填寫第一至三部分。

### 第一部分 控權人身分

A) 控權人名字		B) 出生日期	
稱謂：		日 - 月 - 年：	
姓氏：		C) 出生地點	
名字：		出生城或鎮：	
中間名字：		出生國家／司法管轄區：	
D) 現居地址		E) 郵寄地址 (僅於 D 節不同時填寫)	
地址欄 1：		地址欄 1：	
地址欄 2：		地址欄 2：	
城／鎮：		城／鎮：	
省／州／縣：		省／州／縣：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國家／司法管轄區：		國家／司法管轄區：	
F) 性別 *		G) 國籍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 *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H) 身分證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僅於帳戶持有人在印度持有金融帳戶時填寫 F、G 和 H 欄。

## CRS 自我聲明 — 實體附件

### 第二部分 稅務居民身分資料

請填寫以下列表，表明 (i) 控權人的稅務居民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多個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及 (ii) 控權人於相應國家／司法管轄區中納稅人識別號碼或同等功能號碼（下稱「TIN」）。所有稅務居民身分的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均應被包括，無論該國家／司法管轄區是否已實行 CRS。

若控權人為超過三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請於另頁填寫。

如未能提供 TIN 或同等功能號碼，請按適用情況指明原因 **A**、**B** 或 **C**：

- **原因 A**：國家／司法管轄區不向其居民簽發 TIN。
- **原因 B**：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但控權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請說明控權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 的原因）。
- **原因 C**：無需提供 TIN。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但並無要求金融機構收集其居民的 TIN。

本自我聲明的「說明」部分載有詳盡資料。

號碼	稅務居民身分的所屬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TIN	如未能提供 TIN，則指明原因 A、B 或 C
1			
2			
3			
<b>若已於上方選擇原因 B，請於以下相應一行解釋為何控權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b>			
1			
2			
3			



**CRS 自我聲明 — 實體附件****第三部分 控權人的類別**

請勾選適當方格以提供控權人的身分。請參閱第三部分的填寫說明。

<b>法人的控權人</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擁有權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其他方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管理人員
<b>信託的控權人</b>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法律安排（非信託）的控權人</b>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委託人身分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受託人身分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保護人身分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受益人身分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其他身分人士

## CRS 自我聲明 — 實體附件

### 第四部分 控權人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曉，本自我聲明及其中提供的資料與在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聯方開設的賬戶有關，且符合管理該類賬戶的條款和條件。

本人確認，本自我聲明所載的資料及與帳戶持有人和控權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有關的資料，均可提交在其持有此等帳戶的所在國家／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以及根據政府之間交換財務帳戶信息的雙邊或多邊協議，與控權人持有稅務居民身分的另一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多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進行交換。

本人聲明，本人為本自我聲明有關的所有帳戶的控權人、帳戶持有人，或獲授權代表該類帳戶的控權人簽署。

####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聲明中所有陳述均屬正確完整。**

本人承諾於任何情況變化以致影響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導致此表所載資料不準確時，會於情況變化後 30 日內通知此表接收人，並於該等情況變化後 30 日內提交相應更新的自我聲明及申報表，並提供渣打銀行及／或適用法律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 在此簽署

.....

控權人、帳戶持有人的簽名 (或獲授權代表控權人簽署的人士的簽名)	正楷全名	日期(日-月-年)
-------------------------------------	------	-----------

.....  
獲授權代表控權人簽署的人士的身分

**請注意，提供聲明時存在虛假、誤導或錯誤陳述可被視為罪行，因而遭受相關法律或規例所懲罰。**

## CRS 自我聲明 — 實體和實體附件

<b>說明</b>
<p>本節須由各控權人填寫。請就每名控權人使用獨立的實體附錄。請參閱自我聲明主要部分的說明，如適用。</p> <p>廣義上，「控權人」指對一家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若是信託，則是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群體，以及最終有效控制該信託的任何其他自然人；而若為信託以外的法律形式，則是指處於等同或類似地位的人士。「控權人」一詞的釋義須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建議一致。詳細資料請參閱「控權人」的定義。</p>
<b>第一部分 個人控權人身份</b>
<p><b>A) 身為控權人的個人名字：</b>填寫被列為或指明為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的名字。此為必填欄位。</p> <p><b>B) 出生日期：</b>填寫控權人的出生日期。使用以下格式填寫控權人的資料：日-月-年。此為必填欄位。</p> <p><b>C) 出生地點：</b>填寫控權人的出生地點。此為必填欄位。</p> <p><b>D) 現居地址：</b>填寫控權人的現居地址。此為必填欄位。</p> <p><b>E) 郵寄地址：</b>僅於與現居地址不同時填寫控權人的郵寄地址。</p> <p><b>F) 性別*：</b>勾選表明控權人性別的相關方格。</p> <p><b>G) 國籍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b>填寫控權人的國籍國家/司法管轄區。</p> <p><b>H) 身分證號碼*：</b>填寫控權人的身分證號碼。</p> <p><small>* 僅於帳戶持有人在印度持有金融帳戶時填寫 F、G 和 H 欄。</small></p>
<b>第二部分 稅務居民身分資料</b>
<p><b>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資料：</b>請填寫列表，指明 (i) 控權人為稅務居民的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及 (ii) 控權人於所指的各個國家/司法管轄區中的 TIN。請參閱本自我聲明中的定義，以瞭解「稅務居民身分」的釋義。</p> <p>需要在特定國家/司法管轄區納稅並不一定代表擁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非某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人士亦可能需要於該國納稅，而持有一個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的人士亦可能無需在該國納稅。是否持有特定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須取決於該名人士是否符合該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所載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定義。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詳情，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或參閱提交至 OECD 自動交換資料入口網站的資料，網址為：<a href="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a>。</p> <p>如未能提供 TIN，請僅指明下列原因之一：</p> <p>原因 (A)：國家/司法管轄區不予簽發 TIN。</p> <p>原因 (B)：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並要求金融機構收集 TIN，但控權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請說明為何控權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 的原因。</p> <p>原因 (C)：無需提供 TIN。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但並無要求金融機構收集其居民的 TIN。此為必填欄位。</p>
<b>第三部分 控權人的類別</b>
<p><b>控權人的類別：</b>請勾選適當方格以提供控權人的身分。請參閱「控權人」的定義。</p>
<b>第四部分 聲明及簽署</b>
<p><b>聲明及簽署：</b>控權人必須簽署本自我聲明並標明日期。若本自我聲明由獲授權代表控權人簽署的個人填寫，請指明代表控權人簽署本自我聲明的人士的身分。此為必填欄位。</p> <p><b>身分：</b>獲授權代表或高級職員必須報稱其代表控權人簽署的身分。若本自我聲明為代理人根據正式授權書簽署，則本自我聲明必須以適當形式明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控權人進行、簽署和提交自我聲明的授權書。</p>

<b>定義</b>
<p>以下為部分術語的非詳盡清單，旨在提供指引，以助閣下填寫本自我聲明。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閣下的稅務、法律及/或其他專業顧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帳戶持有人：</b>「帳戶持有人」一詞是指被列為或確定為金融帳戶持有人的人士。作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中介或作為合法監護人代表他人持有金融帳戶的個人（金融機構除外）不被視為該帳戶持有人。在此等情況下，該帳戶實際受益人被視為帳戶持有人。例如，在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中，父母作為合法監護人，子女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就聯名帳戶而言，每名聯名持有人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li> <li>• <b>主動非金融實體 (NFE)：</b>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任何 NFE（不屬於金融機構 (FI) 的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b>主動商業實體：</b>NFE 於上一年度或其他適當申報周期內的被動收入佔比不超過總收入的 50%，並於上一年度或其他適當申報周期期間 NFE 持有的用以產生或為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不超過持有資產的 50%；</li> <li>(ii) <b>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關聯實體：</b>NFE 股票在具規模的證券市場進行常規交易，或 NFE 是一個在具規模的證券市場有常規交易的實體之關聯實體；</li> <li>(iii) <b>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b>NFE 為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上述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全資擁有的實體；</li> <li>(iv) <b>為非金融集團成員的控股公司：</b>NFE 的所有實質活動為持有一間或多間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的貿易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和服務，但若實體的運作為（或顯示為）一項投資基金，如私人股權基金、創業資本基金、槓桿式收購基金或任何旨在收購或提供公司融資從而持有該等公司權益作為資本資產的投資工具，則不符合資格；</li> <li>(v) <b>初創公司：</b>NFE 並未開始營業且並無過往業績，但將資本投資在資產上，旨在營運金融機構以外的業務；惟該 NFE 在其初始組織日期後 24 個月當日並未符合此例外情況；</li> <li>(vi) <b>正在清算的公司：</b>NFE 在過去五年內並非金融機構，且目前正進行資產清盤程序或正在進行重組以繼續營運或重新開始營運非金融機構業務；</li> <li>(vii) <b>非金融集團的財務公司：</b>NFE 主要與或為非金融機構的關聯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並且不提供融資或對沖服務予任何非關聯實體，惟任何該等關聯實體所屬的集團須主要從事非金融機構業務；或</li> <li>(viii) <b>慈善或非牟利機構：</b>NFE 符合下列全部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純粹為了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而成立及營運；或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並作為專業組織、商業協會、總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文化協會或是促進社會福利營運的組織；</li> <li>(b) 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免繳所得稅；</li> <li>(c) 並無股東或成員擁有其收入或資產的所有權或實益權益；</li> <li>(d) NFE 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 NFE 的成立文件不予容許分配或運用 NFE 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在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上，惟進行 NFE 的慈善活動，或支付所提供服務的合理費用，或支付該實體經購入的物業合理市價者除外；及</li> <li>(e) NFE 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 NFE 的成立文件規定，NFE 一旦清盤或解散後，其所有資產均須分配到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牟利組織，或歸還給 NFE 居留轄區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政治分部。</li> </ul> </li> </ul> </li> <li>• <b>中央銀行：</b>根據法律規定或政府規定，屬該司法管轄區發行擬作為現金而流通的文書的主要主管當局，惟該司法管轄區本身的政府除外。該等機構可能包括獨立於司法管轄區政府的機構，不論其是否由司法管轄區全部或部分擁有。</li> <li>• <b>控權人：</b>控制實體的自然人。若是信託，則是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群體，以及最終有效控制該信託的任何其他自然人；而若為信託以外的法律形式，則是指處於等同或類似地位的人士。「控權人」一詞的釋義須與如下所示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建議一致。</li> </ul>

## CRS 自我聲明 — 實體和實體附件

定義
<p>(i) 法人：</p> <p>(a) 擁有最終控制所有者權益的自然人（如有一由於擁有所有者權益的多元化而導致不存在（單獨或共同）通過所有權對法人行使控制或安排的自然人）（控制所有者權益取決於公司的所有權結構，亦可基於一個限額，例如任何擁有超過公司某個比例（例如 25%）的人士）；及</p> <p>(b) 如對 (a) 項中擁有控制所有者權益的人士是否為實益擁有人存疑，或並無自然人通過所有者權益作出控制，則為通過其他方式控制該法人或安排的自然人（如有）。</p> <p>(c) 若無符合上述 (a) 或 (b) 項的自然人，則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相關自然人。</p> <p>(ii) 對於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群體，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包括通過控制鏈/所有權）</p> <p>(iii) 對於其他類別的法律形式（非信託）——處於等同或類似地位的人士。</p> <p>為了確定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應根據國內法規實施的反洗錢或類似要求，參考反洗錢/瞭解客戶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託管機構</b>：任何以為其他帳戶持有財務資產作為其實質業務的實體。若實體在以下較短的期間：(i) 在作出斷定的以 12 月 31 日作年尾（或非公曆年會計年度的最後一日）之前一個年度的三年期間；或 (ii) 該實體存在的期間，來源於持有財務資產或相關財務服務的總收入等於或超過該實體之總收入的 20%，則表示該實體以為其他帳戶持有財務資產作為其實質業務。</li> <li>• <b>存款機構</b>：任何在其銀行或類似業務的通常業務運作中接受存款的實體。</li> <li>• <b>實體</b>：法人或法律安排，如法團、組織、合夥企業、信託或基金。</li> <li>• <b>具規模證券市場</b>：獲市場所在地政府當局正式認可及監管，且每年股票交易價值可觀的交易所。</li> <li>• <b>金融機構</b>：以下任何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存款機構</li> <li>(ii) 託管機構</li> <li>(iii) 投資實體</li> <li>(iv) 指定保險公司</li> </ul> </li> <li>• <b>政府實體</b>：司法管轄區政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治分部（為免生疑問包括州、省、縣或直轄市），或任何由司法管轄區完全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或由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單位（各自為「政府實體」）完全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此類別包括司法管轄區的組成部份、控制實體及政治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司法管轄區的組成部份指任何人士、組織、機構、局處、基金、部門或其他機構，無論以何種方式構成司法管轄區，且其任何部分的利益均不歸於任何私人人士所有。組成部份不包括屬於主權、官員或擔任私人或個人職務管理人的個人。</li> <li>(ii) 受控制實體是指與司法管轄區形式上分開或另行構成獨立的司法實體，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實體為一個或多個政府實體所完全擁有，並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受控制實體所控制；</li> <li>(b) 該實體的淨收益記入到其自己帳戶，或一個或多個政府實體的帳戶內，收入的任何部分均不屬於任何私人的利益；及</li> <li>(c) 該實體解散後其資產歸屬於一個或多個政府實體。</li> </ul> </li> <li>(iii) 若該等人士為政府計劃預期的受益者，且該計劃活動為了一般公眾的公共福利而開展，或與政府某階段的管理有關，收入不作歸於私人的利益。儘管上述內容；然而，若收入來自利用政府實體進行商業活動，此收入亦被視為不屬於私人的利益。</li> </ul> </li> <li>• <b>國際組織</b>：任何國際組織或該等組織完全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此類別包括任何政府間組織（包括一個跨國組織）(1) 主要由政府組成；(2) 有與司法管轄區簽訂總部協議或實質性類似的協議；及 (3) 收入並不歸於私人的利益。</li> <li>• <b>投資實體</b>：投資實體有兩種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主要開展業務（或由開展業務的實體管理）的實體，並代表客戶進行下列一個或多個活動或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買賣貨幣市場工具（支票、票據、存款證、衍生工具等）；外幣兌換；利息及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或期貨交易；</li> <li>(b) 個人及匯總投資組合管理；或</li> <li>(c) 或代表他人投資、處理或管理基金或金錢；或</li> </ul> </li> <li>(ii) 「投資實體」的第二種類別（「由另一個 FI 管理的投資實體」）是任何實體總收入主要來自於投資、再投資或財務資產交易，而該實體是由另一個實體例如存款機構、託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第一種類別的投資實體所管理。</li> </ul> </li> <li>• <b>參與司法管轄區</b>：司法管轄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簽有相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司法管轄區將提供 CRS 規定的特定資料，且</li> <li>(ii) 列明於發佈的清單中。</li> </ul> </li> <li>• <b>被動 NFE</b>：任何非主動 NFE 的 NFE（非 FI 實體）。（附註：類似處理方式將應用位於非參與管轄區並為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li> <li>• <b>相關實體</b>：若滿足以下條件，則實體被視為與另一實體有關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一個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li> <li>(ii) 兩個實體受到共同控制。</li> </ul> <p>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體超過 50% 的投票權和價值。</p> </li> <li>• <b>應申報的帳戶</b>：根據 CRS 的盡職調查程序被確認為由屬於須申報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持有，或擁有一名或多名其他司法管轄區須申報人士作為控權人的被動 NFE 所持有的帳戶。</li> </ul>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應申報人士</b>：除以下的應申報司法管轄區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其股票在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中有恆常交易的法團；</li> <li>(ii) 屬於條款 (i) 內所述法團的關聯實體的任何法團；</li> <li>(iii) 政府實體；</li> <li>(iv) 國際組織；</li> <li>(v) 中央銀行；或</li> <li>(vi) 金融機構（位於非參與司法管轄區並由另一 FI 管理的投資實體）。</li> </ul> </li> <li>• <b>應申報司法管轄區人士</b>：任何根據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法規定為該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個人或實體或已過世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的遺產。就此而言，如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類似法律安排的實體，若無納稅居所應視為其實際管理地所在轄區內的居民。</li> <li>• <b>應申報司法管轄區</b>：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為負有義務提供於發佈清單指明的財務帳戶信息的參與司法管轄區。</li> <li>• <b>稅務居民</b>：每個司法管轄區均自設界定稅務居民身分的規則，而一些司法管轄區已於 OECD 自動交換資料的門戶網站中提供了如何判斷某個實體是否為該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標準。一般而言，如果實體按照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稅收協定），根據其住所、居住地、管理地點、註冊成立地點，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標準，應在該司法管轄區繳納稅款，且不僅就來源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收入在該司法管轄區繳稅，則該實體為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對於雙重居民身分的實體，為了確定其稅務居民身分，可能要依賴稅收協定（如適用）所載的仲裁規則來解決雙重居民身分的問題。如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類似法律安排的實體，若無納稅居所應視為其實際管理地所在轄區內的居民。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詳情，請諮詢閣下的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參閱 OECD 自動信息交換網站關於稅務居民身分的說明，網址為：<a href="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a>。</li> <li>• <b>特定保險公司</b>：任何發出現金價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此等合約付款的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實體。</li> <li>• <b>納稅人識別號碼 (TIN)</b>：納稅人識別編號或在沒有 TIN 的情況下相等的識別編號。TIN 是指司法管轄區向個人或實體分配的獨有字母或數字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以便管理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詳情有關可接受的 TIN 可於以下網址查找：<a href="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a>。某些管轄區不予簽發 TIN。然而，此等司法管轄區通常採取一些其他具備高度完整性和同等辨識程度的號碼（「具同等功能的號碼」）。適用於個人的此類號碼例子包括社會保障/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識別/服務代碼/號碼，及居民登記號碼等。</li> </ul>